



4

会计师在上市过程中的角色

吕诺明，肖敏，邓颖雯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在本章节内将为读者简介会计师在上市过程中的角色，目的是帮助您更好地了解进入美国资本市场的有关事项，并为您决策提供有益的参考。

在美国公开发售证券(往往是全球发售的一部分,统称为“首次公开发售”)中,发行人需要与多家顾问机构密切合作,而具有美国证监会认可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便是其中不可或缺的一员。首先,发行人的财务报表需经美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会计师审计。而除此之外,越来越多的拟上市机构还会聘请另外一家会计师事务所为其提供非审计咨询服务。从全球来看,近期的市场波动性不断加大,以及世界各主要证券市场之间关联和影响越来越深远,最佳的上市时机已经变得越来越难以判断。就此而言,在另一家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支持下,发行人可以利用更多资源来更有信心地去积极应对市场中的机会,可以更好地进行财务报表和上市资料的信息披露,满足投资者对披露信息的越来越高的期望和要求。

正如目前广泛报道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美国公认会计准则的制定机构已经达成共识,将在未来的若干年内使两套准则趋同,并在美国证监会的大力支持下在对现有两套准则进行修改的基础上,制定一套全球范围适用的高质量会计准则。除此之外,飞速发展的全球经济大环境中出现了越来越复杂的交易

和产品,而其中很多需要由新出台的会计准则和权威性解释公告(通常,也具有同样的复杂程度)进行规范和说明。即使对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样基于原则的准则体系也是如此。在这样的情形下,许多拟上市公司发现自身缺乏足够的经验和专业实力,无法有效地编制所需财务信息,或不具备在不断发展(有时是不确定的)的市场状况下成功完成企业上市计划所应具备的灵活性。鉴于编制财务信息是企业上市过程中最重要的工作任务之一,审计师和财务顾问须具备以下资质:

- 具有协助企业成功上市的丰富经验和优异的业绩记录;
- 擅长在会计技术问题和美国证监会合规编报方面提供切实可行的咨询建议和意见以及相关支持;
- 在拟上市企业所在地拥有丰富的资源,以确保了解当地业务实务并降低执行风险。

随著会计师行业在新兴市场的壮大,选择最适合自己的美国公认会计准则和上市业务专家对企业而言具有一定的挑战性。为确保公司作出正确的决策,对备选审计师和财务顾问的资质和经验进行

仔细评估十分重要。虽然目前中国大陆和香港的会计师行业发展十分迅速,但是很显然,具有多年上市项目经验的合格会计师的人数增长得还很有限。由于大量的市场需求,聘用最恰当的专业会计师不一定是节省成本的选择,但是,他们将无疑能够提高公司有效应对上市过程中各种问题的能力,并降低执行风险。同时,上市中发生的任何延误都可能致使拟上市公司错失最佳时机,导致数百万甚至亿计的募集资金损失,而好的会计师会帮助公司避免这样的延误。

本章节以下部分对非美国公司根据美国证监会规定在美发行证券过程中进行初期和持续财务报告所需遵循的要求,以及会计师在企业在美上市之前、之中和之后的角色和作用进行概要说明。(始于第[●]页)。

美国的会计制度与申报制度

各国的企业为实现其发展目标,都需要利用资本市场来满足其资金和竞争战略的需要。美国的证券市场由于其规模、良好的信用和投资者的热忱参与,使其成为世界上最为富有的资本源泉。在美国纳斯达克市场进行证券的公开发行,

能够为公司带来长期资本的注入，从而帮助公司成长、增加股东价值、降低公司总体资金成本，同时还可以提高公司的国际知名度。然而，由于美国投资者对信息披露的质量要求较高、注册和发行程序又要求严密、法律环境复杂等因素，使得非美国公司在美国进行首次发行上市面临较大的挑战。

任何在美国公开发行的证券，包括股票和债券，均需向位于美国首府华盛顿的美国证监会注册并获批准。美国证监会是美国证券市场的主要管理机构，其主要职责是保证投资者获得充分的信息以作出投资决策。故此，美国证监会设计了一系列的注册法规、条例与文件，并负责审阅拟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以判断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并决定能否使招股说明书生效。

鉴于在美国的证券市场公开发行证券融资需要经过繁琐和复杂的程序，而且如何正确地应用美国公认会计准则也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准备在美国上市的中国内地和香港公司必须要对其工作人员（尤其是财会人员）进行充分的培训和教育，让他们了解和熟悉美国证监会所制定的各项法令、条例和文献、以及有关财务报告体系的框架。

公司要在美国上市除了要面对严格的财务审计外，还要面对的另一个问题就是如何遵循美国于2002年颁布的《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萨奥法案》）。法案要求上市公司的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在向美国证监会呈报财务信息的同时，分别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的准确性以及公司信息披露控制和程序的有效性发表声明（《萨奥法案S302条款》声明）。另外，当公司在美国证券市场上市一年以后，公司的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须分别对公司所实施的针对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核与声明（《萨奥法案S404条款》合规性声明），而公司的独立会计师须对该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独立鉴证并发表审计意见。

在美国公开上市对会计和报告方面的要求

注册表格

大多数境外私有发行商(FPI)都使用F-1表来向美国证监会提交注册文件。在向美国证监会提交注册文件时，还有两款常用的表格。一是F-3表(简称为“简表”)，F-3表对文件内容的详细程度要求不如F-1表高，但只适合已在美国证监会登记注册的境外私有发行商在某些情况下使用。另外，如果公司只是有意在纳斯达克市场挂牌但不进行融资或公

开招股，也可使用20-F表作为其注册文件。

注册表格的编制

编制注册文件是一个复杂的过程，需要消耗很多的时间且技术性很强。公司的管理队伍、律师和会计师都需要付出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准备该文件。想要有效地遵循美国证监会颁布的条文，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并完成注册程序，必须事先做好统筹安排和协调工作。

上市进程未能按照事先的时间安排进行的主要原因是事前的上市准备工作没有到位：如果准备工作没有做好，必定导致文件提交时间的延误或美国证监会的反复问讯。因此，负责整个上市计划工作的小组必须对注册文件要求的内容十分熟悉、必须了解文件提交的最终期限、必须定期审核注册文件各部分的完成情况，并确保各部分的审核工作可以及时的完成。以下是针对财务信息披露的讨论。

财务信息

美国证监会对财务信息披露的内容及其时效都有严格的规定。公司应借助其会计师的经验深入了解有关的条文，并准备相关的财务资料。

境外私有发行商一般要在 F-1 表内披露以下的财务信息：

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和过去三年的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这些报表是按照美国公认会计准则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B”)所发布)准备，也可以按照本国的会计准则准备(前提是该准则被美国证监会认可)。在后一种情况下，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需要按照美国公认会计准则编制调节表。

鉴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美国公认会计准则的趋同，拟上市公司开始斟酌采用哪一准则作为其财务报告的编报基础。基本上，所有同时在香港和美国上市的中国公司在准备上市财务报表时都考虑到香港的法定要求，选择使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由于美国证监会曾经允许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上市财务报表，只要上市公司能够按照美国公认会计准则编制调节表(详见以下内容)，此项规定避免了一家公司编制两套财务报表的情形。还有一部分仅在美国上市的内地和香港公司为了提高其财务信息的透明度和可比性，选择按照美国公认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随著国际财务

报告准则和美国公认会计准则的不断趋同，针对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选择向专业顾问进行咨询将变得十分重要。

选择按照美国公认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或首次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发行商只须在注册文件中提供最近两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附注)。

取消美国会计差异调节表

在2007年11月15日之前截止的会计年度，所有按照非美国公认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都需要提供美国会计差异调节表。然而，如上所述，根据美国证监会在2007年12月发布的新法规，对于境外私有发行商，如果依照由IASB所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将不再需要提供美国会计差异调节表。美国证监会特别指出，为了满足取消美国会计差异调节表的条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必须依照由IASB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而非其他类似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例如，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或由欧盟地区采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就不能符合要求)。此外，按照现行法规(截止至2008年3月)，依照除美国公认会计准则或由IASB所发布的国际财务报

告准则以外的其他会计准则所编制的财务报表，仍将需要提供美国会计差异调节表。

如果公司选择依照除美国公认会计准则或由IASB所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以外的其他会计准则(例如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则须提供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以及最近三年的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此外，还需要提供公司最近两年的净收入和所有者权益与美国公认会计准则下相应数额的调节表，并在报表附注中根据美国公认会计准则和《S-X法令》的要求披露最近两年的财务信息。调节表的内容必须详细：即达到财务报表的使用者能通过所提供的信息，自己编制出符合美国公认会计准则要求的损益表和资产负债表的详细程度。此外，有些公司还选择提供最近两年按照美国公认会计准则准备的简明损益表和简明资产负债表作为调节表的补充。

2005年4月，美国证监会对20-F表进行了一次修改，颁布了一项新的《填报指引G》，以帮助首次依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公司减少在20-F表中的披露要求。首次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年度财务报表的境外私有发

行商，只须向美国证监会提交最近两年（而不是最近三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而毋须提供美国公认会计准则差异调节。无论采用哪种呈报方法，在美国上市公司会计监管委员会注册的独立会计师均需要按照该委员会要求的标准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财务报表的时效性限制

美国证监会对注册文件里包含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是有时效性限制的。在首次公开招股上市的时候，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有效性是12个月，也就是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结帐日距离提交注册文件的时间不应超过12个月。但是，当该境外私有发行商在其本国或其他地区已是一家上市公司时，则其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有效性可延长至15个月。

如果注册文件中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日距离提交注册文件已有9个月的历史，公司还必须提供本年度的中期合并财务报表，其中至少应包含当年度上半年的财务数据和前一年同期的比较损益表数据。

中期财务报表的披露要求明显少于全年财务报表的披露要求，但是当中期报表不是按照美国公认会计准则或由IASB所

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时，公司则必须另外编制美国公认会计准则差异调节表及附注。中期财务报表一般是未经审计的，但承销商可以要求独立会计师按照美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其进行审阅或审计工作。

财务信息择要

公司要从最近5年（如果公司成立不足5年，则自公司成立当日起）期内的年度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中摘取一些重要的财务信息作为财务信息择要（简称“五年择要”）予以披露。这些信息可按照公司在准备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会计准则呈报。但是最近两年的财务信息要与按照美国公认会计准则准备的数据调节，或者直接呈报按照美国公认会计准则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准备的数据。此外，五年择要还应包括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所有中期财务报表数据。

对于五年择要中最早的两年财务数据，公司可能需要花费庞大的成本和精力去获得。美国证监会原则上同意，如果公司可能需要花费庞大的成本和精力才能获得最早的两年财务数据，则公司可以不提供这些数据，但是必须在招股说明书里披露背后的原因。从过往的经验来看，一般都是大型国有企业重组后上市

情况才能适用这方面的豁免，因为有关的重组计划往往包括复杂的业务与资产剥离，申请豁免的原因比较充分。

对于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来准备财务报表的公司来说，上文提到的《填报指引G》规定五年择要中的最近两年的财务信息必须来自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上市公司其他需要单独披露的财务报表

对公司最近期的重大收购或准备执行的重大收购，美国证监会要求拟上市公司提交被收购的业务最近一至三年的经审计的单独财务报表，具体的时间要求根据这些企业对某些重要性标准的符合程度而定，并把最近一至两年的财务报表与按照美国公认会计准则准备的数据调节。

需要注意的是，一旦任何被收购业务、拟收购业务、以权益法核算的重要被投资单位需要披露单独财务报表，这些报表都必须依照PCAOB的审计准则经过审计。此外，由于美国证监会对财务报表有时效性的限制，拟上市公司还有可能需要提供被收购企业未经审计的中期财务报表。在特定情况下，还需要披露公司财务担保人的单独财务报表。

上市公司的单独财务报表

根据《S-X法令》的要求，在最近一个财务年度截止日，如果上市公司系内某些子公司的资产受到外界因素限制，不能完全上缴给上市公司时，有关受限因素应在招股书中披露。又如果受限的净资产超过上市公司合并净资产额的25%，则应提供上市公司的简明财务报表。受限的净资产是指在未经第三方批准前不得以贷款、预付款或现金股息的形式从系内合并子公司转让给上市公司的净资产。很多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子公司都因为中国公司法的规定，不可以向上市公司随时转移自己的资产，故很有可能受此规定影响，而上市公司则需要披露自身的简明财务报表。

模拟财务信息

即将发生的某些重大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都可能会造成持续性的影响，为了让投资者对公司的财务数据有更深入的了解，公司需要按照美国证监会颁布的条例准备模拟财务信息。模拟财务信息是一种附加的披露，公司要假设该项重大交易在早些时候已经完成，并就已知的交易后事项对历史财务数据作出模拟调整，并加予附注向投资者说明该项交易的影响。

出现以下情况，企业需要提供模拟财务信息：

-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其中的中期会计期间发生了或有可能发生重大企业合并事项；
- 发生了或有可能发生企业重要业务的出售，且在以往的历史会计报表中未作充分披露；
- 企业重组计划或业务剥离；
- 其他已完成或可能发生的事项或交易，其模拟财务信息对投资者的投资决定有重大的影响。

公司高级管理层、董事和主要股东的背景介绍与薪酬安排

F-1表要求公司介绍其高级行政职员和董事对公司业务的经验和其薪酬总额；董事和主要股东的股票持有状况；公司与高级职员、董事和主要股东的交易和向其发放的贷款情况；以及与承销商进行的交易和向其支付的报酬。针对公司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个人薪酬信息的披露只有当公司注册成立的所在地有相关的法律要求或已在其他地方公开披露后才要求进行披露。尽管如此，拟上市公司必须注意，为提高上市公司的治理水平，近年来各个监管机构都把对管理层

和董事的所有薪酬信息进行高透明度的披露视为其工作的重点之一。

公司业务经营和财务管理状况的论说及展望(前称管理层论说与分析)

美国证监会要求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结果和财务状况进行分析讨论。此外，管理层还需要对公司各项业务未来期间的经营预期与财务状况作出趋势性的讨论。

美国证监会在审阅注册文件时，经常着重于公司管理层是否已经对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结果和财务状况进行详细与完整的分析讨论，因此认真编写这部分的文件是非常重要的。此外，讨论内容应客观地说明公司的情况，不仅要讨论有利于公司经营的各种因素，还要披露那些不利于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目前与潜在的影响。

文件中应包含的具体内容有：

- 经营结果 — 公司应对影响公司收入、经营费用或经营盈利的重要因素和趋势作出描述，包括异常或罕见事件或市场新的发展方向等，并指出对收入、费用与盈利的影响程

度。此外，还应说明通货膨胀、外币汇率浮动或政府经济政策等其他经营环境因素是否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带来重大影响。

- 流动与长期资金的来源 — 公司需要提供有关公司短期和长期流动资金的资料，对流动资金的变动趋势进行描述。其中应包括阐述公司来自内部和外部各项资金的来源、评价公司是否有充足的现金流来源、披露借款水平与使用过的金融工具、阐述现行的资金政策，以及详细讨论公司对外的资本性支出承担。
- 研发、专利和营业执照 — 公司需要披露过去三年内公司采用的研发政策，如果公司研发成本较高，还应披露成本金额。
- 业务走向的趋势信息 — 公司应阐述最近财务年度以来在生产与销售、存货与订货、成本与销售价格等方面的重大趋势。

此外，公司还需要对未来可能对影响公司收入、盈利能力、流动资金来源等带来重大影响的已知趋势、不可预测的外在因素、合约义务或其他事件进行分析和讨论。

- 帐外安排 — 公司需要披露所有已经或可能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帐

外安排。披露的内容应包括管理层对这些安排的商业目的与对公司的重要性等方面的论说、并相关的收入、费用、现金流以及任何可能造成安排改变的已知事项的形容。

- 合约义务 — 公司要以表格的形式对公司截至最近的财务年度终止日所承担的所有合同责任、长期债务与融资租赁义务的最低还款额、经营性租赁义务、收购义务以及其他长期负债予以披露。上述的各项义务的相关支出应按照一年以下、一年至三年期、三年至五年期和五年以上的支付期间进行划分和排列。
- 非公认会计准则的财务指标 — 投资者普遍都对上市公司的一些财务指标数据有浓厚的兴趣，也依照这些数据来评价公司的业绩，但是有些财务指标数据在传统会计学里是没有正统的定义的，例如扣除利息折旧摊销的税前利润、用途不受限制的营运现金流等。有鉴于此，美国证监会颁布了《G法则》，要求公司在公开发布一些非公认会计准则定义的财务指标的同时必须披露下列内容：(1)最具有直接可比性的公认会计准则的财务指标；(2)按非公认会计准则的财务指标与最具有直接可比性的公认会计准则的财务指标的调节；以及(3)解释为什么管理层认

为非公认会计准则的财务指标比最具有直接可比性的公认会计准则的财务指标更能够表达公司的经营业绩。《G法则》还规定，在披露非公认会计准则的财务指标以及相应的其他数据信息时，不得错报或漏报，对投资者造成误导。

其他在注册文件中要求披露的内容还包括但不限于：

- 法律诉讼；
- 董事的名单；
- 高层管理人员和咨询顾问；
- 股票发行的具体信息；
- 公司的历史和发展；
- 安全港披露；以及
- 各种有关公司的附加材料和法定信息。

美国证监会对注册文件的技术性要求

下列是美国证监会的一些重要法令、规则和注解，记载了美国证监会对注册文件的格式和内容的具体规定，包括对财务报表的要求和其他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等。

《S-X法令》— 是美国证监会发布的主要会计法规。该规定要求公司向美国证监会按时提交财务报表，并对报表的格式和内容作出了具体的规定和指导。

《S-K法令》— 一是美国证监会对注册文件非财务报表部分(又称为文件的“前面部分”)的规定。法令还包括美国证监会为一些行业作出的特别披露指引,例如适用于石油与天然气业的《指引2》、适用于银行业的《指引3》等。

《财务汇报公告》— 记载了美国证监会对当今的会计准则、审计准则和其他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实务操作的观点和立场。《财务汇报公告》起了修改或解释当今的会计和审计问题或财务报表披露相关的规定的规定的作用。

《会计师官员会计公报》— 以问答方式把美国证监会会计师官员对当今的财务报告准则或有关解释和实务操作的看法记录下来。需要注意的是,尽管有些新的公报尚未得到美国证监会的正式批准成为文献,但上市公司仍应遵守这些草拟公报的要求。

《S-T法令》— 美国证监会要求向其注册的上市公司使用其电子数据收集、分析和调取系统(EDGAR)申报注册文件或提交其他档案。

尽职调查

尽职调查主要是指在起草招股说明书和路演阶段,承销商核对在招股说明书

中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的确认工作,旨在保证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没有重大遗漏或误导。可以想像,万一招股说明书有重大遗漏或误导令致投资者蒙受损失,承销商是有极大的法律诉讼与财务风险的;但是只要承销商可以证明自己对自己相应信息已经进行过尽职调查工作,则承销商将不对此负有法律上的责任。在进行尽职调查工作的过程中,承销商与其代表律师需要独立审阅所有已经披露信息的基础资料或支持文件,故此,尽职调查也同样起到保护公司和管理层的作用。

作为尽职调查工作的一项重要环节,承销商会向公司的独立会计师要求出具安慰函。独立会计师出具的安慰函一般有两封:一封在公司与承销商签定承销协议书后(一般为招股定价日)即日发出;另外一封在公司完成招股计划后、收到集资金额前(一般为正式挂牌上市日)发出。独立会计师需要按照承销商的要求,依巡上市公司会计监管委员会所颁布的审计准则就对公司进行的审计和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一定的工作和说明。

一般来说,承销商向独立会计师要求越多的安慰函工作,出具安慰函的时间和成本对公司来说就更大。为了更好地控

制上市时间表和避免在安慰函工作上出现不必要的误会,公司应该与其承销商和独立会计师在起草招股说明书的早期就开始仔细讨论承销商对安慰函工作的要求。

持续报告要求

一般来说,中介机构都会建议计划在美国进行上市的公司应从招股上市前两年起开始准备遵循美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各项要求。该时间表使得公司能够逐步适应美国证监会的报告要求、申报的内容及合规的成本、如何遵循《萨奥法案S404条款》的要求等。这种准备工作还应该包括积极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与分析师、投资者和金融媒体保持经常的沟通,确保各方对公司的报导准确无误。

对美国上市的公司来说,下面列出了一些比较重要的报告要求:

审计委员会

美国证监会要求所有上市公司成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应包括三到五名成员。该委员会的规模应取决于公司的规模以及公司业务的复杂程度。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包括:预先批准由会计师提供的审计及非审计服务,审阅会

计师就公司选择重大会计政策的理由的报告，监督包括指定会计师以及决定审计费在内的审计业务，解决管理层同会计师之间就财务报告的分歧等。

《萨奥法案》要求审计委员会的每位成员均独立于管理层，并建议至少有一位成员是一名“财务专家”。

依照《萨奥法案》组建的独立的审计委员会将只能从公司接受作为董事的费用。独立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不能从公司接受其他任何形式的报酬，也不能同公司或其子公司有任何关联关系。董事会必须熟悉公司股票所在的交易所或股票市场的各种新规定。

为了满足作为“审计委员会财务专家”的要求，该审计委员会成员必须了解经济和会计原理，理解财务报告和会计上的选择将如何影响公司的财报，并了解内部控制和流程。根据《萨奥法案》和美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必须披露“审计委员会财务专家”的人数和姓名，如果审计委员会未设财务专家，亦必须披露原因。

对于准备公开发行的公司，规定要求在上市时审计委员会必须至少拥有一名独立成员。在上市后的90天内独立成员应

达到多数，在上市后的一年内，审计委员会应完全由独立成员组成。对于在美国上市的外国公司，在“关联关系”方面的限制亦有所放松，即允许有特定关联关系的人士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美国证监会年度申报的要求

一旦在美国的证券市场正式挂牌交易，上市公司如果符合美国证监会对境外私有发行商的定义，须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向美国证监会以20-F表进行年度申报。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相关财务信息，美国证监会于2008年2月提议缩短年度申报的时限。境外私有发行商中的中型和大型加速申报企业，从原来的财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申报改为90天内申报，其他类别的境外私有发行商则须在财务年度结束后120天内进行年度申报。该项提议包括两年的过渡期，适用于截止于2010年12月15日或其后的会计年度。大型加速申报企业是指，截至最近结束的第二个财务季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由企业非关联机构所持的有表决权和无表决权的普通股股票市值超过7亿美元的上市公司。该项市值达到7,500万美元的上市公司则为中型加速申报企业。上市公司需要严密监控其自身规模，以确定适用的申报时限。

20-F表的申报内容(包括公司业务经营和财务管理状况的论说及展望与会计报表等披露)都与公司在F-1表申报过的内容相似。另外，境外私有发行商还必须持续提供F-1表中申报过的某些与业务相关的其他信息，包括：

- 董事、高级管理层和顾问的身份；
- 有关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股本和风险因素的关键信息；
- 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包括对业务、产品及服务、未来业务计划的形容；
- 有关董事、高级管理层和员工相关的信息：包括向公司董事和行政人员、公司内部的监督或管理机构成员支付的薪酬。如果单个人的薪酬信息不便公开，可把薪酬总额按职位性质分开列示；
- 有关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除每年需要向美国证监会申报20-F表外，当上市公司在其业务所在地或美国以外的其他证券交易所公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要消息时，又或者按照当地的法规要求向股东发放任何有关公司的重要消息时，上市公司还需及时向美国证监会递交6-K表公告。

例如，如果公司在本地股票市场上发布依据本地会计准则准备的中期财务报表（如季度报告），则需要以6-K表的形式申报。

美国证监会于2008年2月提议要求境外私有发行商在其20-F表中提供有关重大收购，被收购公司过去三年独立财务报告及模拟财务信息。重大收购是指收购资产超过合并资产的50%。公司在准备其20-F表时应咨询其会计师以了解最新的申报要求。

纳斯达克中期申报要求

纳斯达克，要求非美国本土注册的上市公司在第二个财务季度结束后六个月内通过新闻公告发布中期资产负债表和半年期损益表，并以6-K表格对上述内容向美国证监会进行申报。根据该项规则，申报内容须翻译成英文，但不一定要与美国公认会计准则下相应的数额进行调节。该项规则对于2006年1月1日之后结束的中期开始生效。

《萨奥法案》的合规性要求

针对发生的几大财务丑闻，《萨奥法案》于2002年7月30日经美国国会通过开始正式生效。《萨奥法案》是对美国证券法的一项重要改革，并对有关审计委员会、管理层和审计师之间的关系以及他们如何履行各自职责的规定进行了重大修改。

《萨奥法案》对上市公司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在多个重要方面对美国所有的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有著深远的影响。对境外私有发行商而言，《萨奥法案S302条款》要求上市公司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分别为公司的20-F表年度报告中所包含的财务信息和其他信息作出个人承担的声明。《萨奥法案S404条款》要求上市公司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分别在报告中作出个人声明：他们负责建立和维护对财务汇报公认的内部控制程序，并设计或安排他人设计上述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确保财务报告及按美国公认会计准则编制的对外披露的财务信息的可靠性。

《萨奥法案》要求公司的独立会计师对公司的会计报表是否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发表意见之外，还须执行独立的测试程序，就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的评核及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目前，上市公司自从向美国证监会登记注册起第二次呈报年报时就需要遵循《萨奥法案S404条款》的规定。应提请注意的是，为了满足《萨奥法案S404条款》的合规性要求，公司必须在整个财务年度内一贯地、有效地符合《萨奥法案S404条款》的合规性要求。因此，在近两年内准备成为美国上市公司的企业应尽早做好准备，确保符合这些新规则的规定。

就《萨奥法案S302条款》管理层须进行的声明

《萨奥法案S302条款》要求上市公司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分别根据他们所知的信息作出以下的个人声明，并作为附件与年度和季度报告一并向美国证监会申报：

- 年度和季度报告不包含对任何重要事实的不实陈述，或者遗漏任何重要的事实；已经披露的信息不会引起投资者对年度和季度报告中内容产生误解；
- 报告中所包含的会计报表及其他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地反映了上市公司在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负责设计和维护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和程序、关于财务报告编制的内部控制的任何变动或其存在的任何缺陷已经向审计师、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完整地披露。

就《萨奥法案S906条款》须披露的声明

《萨奥法案S906条款》规定，当上市公司向美国证监会申报的文件中包含年度或季度财务报表时必须另附一份由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或同等职位的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作为注册文件附件与年度和季度报告一并向美国证监会申报，其中表明：

- 该报告完全遵循各项美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 该报告中所含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

《萨奥法案S906条款》旨在针对管理层故意或恶意地作出虚假声明，并在发现虚假声明时可以有法律依据对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作出个人的刑事处罚。该声明是对相关年度和季度报告的正式申述。

《萨奥法案S404条款》下的报告

《萨奥法案S404条款》的合规性与管理层对公司财务汇报系统内控的评核可能是《萨奥法案》中对管理层最大的要求。它要求大多数在美国上市的公司与其独立会计师对公司有关财务汇报的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进行申报。公司的内部控制报告必须包含以下信息，并包含在其20-F年度报告中披露：

- 陈述管理层建立和维护必要的财务汇报内控系统的责任；
- 在最近一个财务年度结束时，管理层对公司财务汇报内控系统的有效性进行了评核，并出具意见；
- 有关确定用于评核公司财务汇报内控系统有效性的框架；

- 对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独立会计师发表有关管理层对财务汇报内部控制系统的评核的鉴定报告。

《萨奥法案S404条款》的合规性测试包括：公司对自身的内部控制系统与程序进行记录、管理层进行的测试和后来独立会计师的审计程序。这是一个非常耗时和繁杂的过程。在向美国证监会注册之前进行妥当与周全的工作计划对成功通过《萨奥法案S404条款》的合规性要求是非常重要的。公司应向其独立会计师咨询有关《萨奥法案S404条款》的具体要求，以便计划下一步的工作。

会计师在上市过程中的角色

独立会计师

一家公司的独立会计师将会在整个上市登记过程中扮演重要的角色。我们将讨论对独立会计师的要求，及其在上市登记过程中的作用。

独立会计师的要求(通常指审计师)

要满足作为独立会计师的条件，该独立会计师必须向美国上市公司会计监管委员会登记注册。

美国上市公司会计监管委员会是根据《萨奥法案》设立的一个非官方非牟利

的机构，直接受美国证监会的监督，负责对上市公司的审计师与其工作进行监督。其设立的主要目的是推动会计业内发展出信息更丰富、资料更准确的独立审计报告，从而更好地保护投资者权益和维护公众利益。上市公司会计监管委员会还负责制定最新的审计准则、设立审计工作的质量控制标准以及监督独立会计师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独立性等相关工作。

一般而言，任何一家想为美国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都需要向上市公司会计监管委员会登记注册。上市公司会计监管委员会并没有限制注册会计师事务所设立与经营的所在地，不论是不是在美国本土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都可以向上市公司会计监管委员会登记注册。但是，一旦向上市公司会计监管委员会进行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将需要接受委员会的监督检查；对于为100家或以上美国上市的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委员会将对其工作质量进行每年一次的检查，而对于为100家以下美国上市公司提供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检查的频率则为每三年一次。另外，美国证监会授权上市公司会计监管委员对向其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及上市公司展开调查，并可对其违规行为进行纪律性处罚。

因为美国公认会计准则与其他国家的会计准则一般差异较大，加之美国证监会所制定的财务信息披露要求全面而严格，虽然有很多会计师事务所都可以提供审计服务，公司在选择独立会计师时应考虑其对公司行业的了解程度、在国际资本市场的经验和声誉、帮助外国公司进入美国资本市场的经验多少、以美国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经验和对执行美国会计准则的实际工作经验多少而确定聘请哪家独立会计师事务所。

上市公司与其独立会计师之间的关系主要由美国证监会以及上市公司会计监管委员会来管理，而且有些要求在上市公司的本国可能并不适用。需要考虑的事项包括：

- 会计师与美国证监会注册文件之间的关联 — 虽然独立会计师会对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根据《萨奥法案》的要求对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发表意见，但是管理层仍然对所有要向美国证监会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披露信息的准确性负最终的责任。
- 会计师对上市公司违法行为的报告 — 美国证监会要求独立会计师必须向其汇报发现有关上市公司未予改正的违规违法行为。

- 会计师的独立性 — 美国证监会对所有美国上市公司与其独立会计师之间的关系制定了严格的独立性要求。这些要求不但适用于美国注册的本土公司，也同等适用于非美国注册的外地公司。

对公司而言，对独立性的考虑要求公司在接受由独立会计师提供的所有审计和非审计服务以前，必须获得审计委员会的批准。

对独立会计师而言，还包括以下要求：

- 非审计的服务 — 独立会计师不能向上市公司提供某些非审计的服务，这些主要是一些又损会计师独立性的服务或超出会计师专业领域的服务。这些服务包括：记帐服务、设计财务信息系统、评估或估值服务、对公司股东入资出具公允性意见、精算服务、内部审计外包服务、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以及其他代理行使管理层职能的服务、投资顾问或投资银行业务服务和法律咨询服务等。
- 项目合伙人的轮换 — 项目合伙人是一个审计工作项目的最终负责人；为了确保审计工作的整体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一般不可以向同一客户连续提供超过5至7年的审计服务。

- 冷却期 — 如果在审计工作开始前的一年内，上市公司聘用曾于上年度参与审计该公司项目的审计人员担任其管理层(尤其是财务管理人员)，则该会计师事务所将被禁止于当年对该上市公司进行财务审计。
- 与审计委员会的沟通 — 独立会计师须与审计委员会保持良好的沟通，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审计工作情况和他们在审计工作中注意到的某些事项，包括管理层是否采用合适的会计政策等。
- 合伙人的薪酬 — 上市公司会计监管委员会明文规定审计项目合伙人薪酬的多寡不可取决于是否可以向审计客户推介审计与审阅外的其他非审计服务。

独立会计师对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应包括一名项目复核合伙人对审计工作的独立复核。此外，为了保证审计工作和审计报告的质量，如果独立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来自一家非美国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则按照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证监会实务处(SECPS)的规定，该非美国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需要指派一位“指定审阅人”对其审计工作的独立

性、应用美国审计准则和美国会计准则等方面进行质量复核审阅。为了确保境外的上市公司向美国证监会提交的注册文件的质量，在其向美国证监会提交任何注册文件前，该等文件都必须经过指定审阅人的复核审阅。

独立会计师可以为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

除了提供审计服务之外，选定适当的独立会计师还会给公司带来其他增值服务。如前面所述，拥有丰富上市项目经验和知识的独立会计师加之在拟上市公司当地拥有的适当资源将能够为公司提供必要的咨询，以合理减少或避免公司在上市过程中必然会遇到的种种策略性和技术性障碍。

1. **策略性的建议** — 对进入美国资本市场方案提出策略性的建议，并因为审计工作量庞大，可以对注册上市程序与时间表提供现实和具操作性的提议，并确保潜在的问题能够在事先被发现并得到解决。
2. **调配合适的专家** — 调配合适的专家人员辅助公司解决有关美国会计准则的各项会计问题，其中包括区分和解决本地会计准则和美国公认会计准则不同的方面和财务信息披露的有关问题，帮助公司理解美国

证监会对某些会计处理的特别要求等。另外，有经验的会计师会根据以往审计和操作美国会计准则的经验向公司及时地提出关键的会计处理问题并协助公司改良财务信息披露的透明度，有助于上市注册文件的顺利申报。

除此以外，独立会计师还将在下列领域为上市过程提供服务：

1. **财务报表审计** — 对公司的财务资料进行审计。审计是公开发行中极为复杂和关键的一环，如果会计师与公司有较长期的审计关系，这将使得会计师对公司的业务和财务历史有深刻的了解，能够加快审计的进度，保证公开发行和上市的成功。
2. **出具安慰函** — 应要求协助券商的尽职调查，包括向承销商出具安慰函。安慰函是承销商律师代表承销商向独立会计师索取的文件。索取安慰函是承销商尽职调查的一项重要环节。独立会计师需要按照承销商的要求，依巡上市公司会计监管委员会所颁布的审计准则就对公司进行的审计和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或陈述进行一定的说明。

3. **审阅招股说明书** — 对公司的招股说明书进行审阅并协助公司解决注册过程中有关会计方面的问题，特别是与美国证监会之间保持通畅的沟通，及时回应美国证管会对招股说明书的审阅意见，保证在最短的时间内使注册成功。美国证监会在审阅拟上市公司提交的上市注册文件时，一般会向公司发出不少于二至三轮的询问函件，要求公司对其招股说明书作出一定的修改。这个过程可能耗时若干周或若干月的不等；而且需要上市公司协同所有的上市中介机构共同努力来完成。

咨询会计师

在过去，上市登记仅仅需要独立会计师的介入。如今，许多公司都另外聘请一家专业会计机构，通常被称为咨询会计师，协助其在上市过程中的财务报告和其他相关事宜。按照美国证监会严格的独立性原则，独立会计师一般不允许为客户直接提供财务信息编制服务。咨询会计师则可用以弥补拟上市公司或其独立会计师在专业技术和能力方面存在的不足。另外，不断复杂的会计要求以及投资者对有用财务信息的较高的披露要求，往往超出未曾面对过上市公司严格的监管和报告要求的拟上市公司所能承受的范围。

此外，随著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的经营结构和交易越加复杂，而相应的会计处理及要求亦越加复杂。这使得当今计划在美国上市的公司需要面对更加严峻的挑战。

在《萨奥法案》颁布之后，在美国上市的公司需要作出的注册合规性工作越来越多了。一套周全的上市计划和各项工作严谨的安排已变成公司可否顺利上市的重要关键。因此，很多计划或已上市的公司会向一些不受审计独立性限制的另外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咨询会计师）寻求会计咨询服务。

咨询会计师可为拟上市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包括：

- 提供会计处理的技术咨询 — 咨询会计师可依据其处理复杂资本市场交易的广泛经验，向公司提供会计处理的咨询服务。不论是在招股上市前的重组交易，还是现今业务中的日常交易都可能很复杂，相应的会计处理也一样。在管理层准备财务报表时，能够深入了解这些交易可能的会计处理将非常重要。

由于不受独立性要求的限制，您的咨询会计师将能够根据您的特定情况，为您推荐适用的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方法，为您提供各种选择以解决复杂的会计和报告问题。将您的复杂会计问题进行仔细的分析和记录，将非常有助于加快您的独立会计师的审计工作。

- 上市的准备 — 设计和实施内部控制系统程序 — 《萨奥法案S404条款》对内部控制的记录、测试和报告要求非常具体。任何对外报告方面的内部控制上的失误都可能造成重大的风险和严重的后果。

咨询会计师能提供直接协助公司，从事内部控制的设计，文档编制，内控测试和补救工作，以帮助公司满足《萨奥法案S404条款》的要求。

- 项目操作咨询 — 在整个上市过程中，有大量的法律、会计以及其他方面的要求需要满足，同时还有许多公司内部（不同部门）和外部（律师、会计师、以及其他顾问）各方需要协调。任何失误都可能危害到整个上市交易。

咨询会计师在首次公开招股的项目操作方面也能够发挥关键作用。咨询顾问可以帮助公司发现并避免潜在的问题及因而导致的延误，避免消耗管理层的时间和其他公司资源。这些问题如果不加以解决，则可能错过市场定价良机，而降低首次公开招股的价值，甚至可能因而搁置其首次公开招股计划。

- 交易后续服务 — 越来越多的美国和其他国家的公司都逐渐意识到同适当的会计咨询机构合作的重要性，这种合作能够弥补公司内部资源的不足，提供广泛和深入的经验，以处理诸如股份支付、企业并购、可变利益实体，以及金融工具等各种复杂会计领域所出现的问题。

这种合作使得管理层能够被解放出来，专注于更加重要的经营工作，以提升企业的价值，并在法规要求越来越严格的情况下降低合规性成本。

咨询会计师能够帮助建立会计流程和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告流程更加透明和稳健。此外，咨询会计师还能够就美国公认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变化提供及时的信息，这将帮助公司提前

应对即将到来的改变，而不是事后突然发现问题。

有经验的咨询会计师还能够帮助公司完成下列工作：

- 如何实施新的财务汇报制度以满足各项对上市公司的文件呈报要求，并就

如何遵循这些要求提供持续的技术性咨询支持；

- 提供企业管治的方案供管理层参考；
- 对如何执行新的会计、财务报告和披露标准提出建议；以及；
- 为公司的会计和财务人员提供培训。

结论

计划在美国上市以及作为一家上市公司，深入理解报告及披露要求是非常的重要。作为您的上市团队的重要角色，咨询会计师以及独立会计师都能够帮助您了解这些报告要求，并使您的上市过程更加顺利和成功。